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授予
(2)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五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五樓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按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順序依次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第HC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i) H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 A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1
附錄二 — 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II-1
附錄三 — 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III-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由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經修訂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A股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五樓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26號])，並於2018年8月15日修訂(中國證監會令第148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對標企業」	指	20家與本公司經營類似業務的A股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和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行權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授予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五樓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行權」	指	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件，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的權利購買A股的行為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價格」	指	根據本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特別股東大會與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五樓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制度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不超過2,246.55萬份股票期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指	合資格獲授本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予」	指	根據本計劃建議向激勵對象授予合共不超過2,808.19萬份股票期權
「預留授予」	指	授予預留期權
「預留期權」	指	根據本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不超過561.64萬份的股票期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建議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載於計劃公告
「計劃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釋 義

「股票期權」	指	激勵對象獲授可在本計劃下的一定期限內根據預先確定的條件購買一定數量A股的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	指	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失效日之間的期間
「鎖定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首個可行權日之間的期間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執行董事：

任永強(主席)

朱邁進

非執行董事：

王威

王松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

李潤生

趙勁松

王祖溫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業盛路188號

A-1015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6樓

3601-36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授予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計劃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計劃。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中的本節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本計劃及建議授予的資料，以尋求閣下批准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事宜的特別決議案。

II. 建議採納本計劃及建議授予

本計劃的目的是：

1. 提升股東價值，維護所有者權益；
2. 形成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才的積極性；
3. 幫助管理層平衡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支持本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可持續發展；
4. 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確保本公司長期發展。

本計劃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激勵制度通知》、《工作指引》、《管理辦法》、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採納本計劃及建議授予的決議案，並決定將於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計劃及建議授予。

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作為首次授予建議承授人的執行董事(即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i)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採納本計劃及建議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將於日後就有關本計劃任何事宜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將不會參與本計劃的管理工作。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6日收到國資委對本計劃的批覆。本計劃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告生效。

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計劃的副本將在特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14天在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並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供查閱。

根據本計劃條款，激勵對象全部概為上市規則第17.03A(1)(a)條下所定義的僱員參與者，須在鎖定期(分別長達由授予日起計24、36及48個月)屆滿後以及在滿足特定績效考核條件的前提下，於有關行權期內行使相應的股票期權。另外，股票期權的行權

價格的釐定方法可見於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通過設定鎖定期、行權期、績效考核條件及行權價格，激勵對象作為僱員參與者將須持續於本公司內任職、努力達致該等標準，務求本公司在業績上及各方面持續進步，方可獲取行使股票期權後的有關股份所帶來的利益。另外，當激勵對象行使其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後，也會成為股東之一，藉此激勵對象有更大動力為本公司之成功帶來貢獻，並從而為本公司保留優秀人才。此外，本計劃亦設有相關退扣機制，以針對有可能出現嚴重不當行為的激勵對象，以作警惕。因此，本計劃的條款能夠符合併能達致上述本計劃的目的。

1. 本計劃項下的股份來源及本計劃項下擬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

本計劃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指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

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來源為向本公司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和配售的新A股(普通股)股票。

股票期權並無附帶投票權、股息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者)。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

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總量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為2,808.19萬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發行股本4,770,776,395股的0.589%，且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及A股總數的10%。其中，首次授予的期權總量為2,246.55萬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0.471%，佔本次期權激勵計劃總量的80%；預留期權總量為561.64萬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0.118%，佔本次期權激勵計劃總量的20%。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A股的權利。

本公司可於所有就根據本計劃及在有效期內的本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而發行的股票總數累計為28,081,900股A股，約佔於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589%，不超過於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及A股總數的10%。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和技術骨幹。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非執

行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參加本計劃。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

1.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2. 本公司總部及下屬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員，包括：總部部門負責人及以上級別管理人員，下屬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經選拔的總部部門內設室經理正職與下屬子公司部門正職。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的總部部門負責人(含)以下人員以及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的下屬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含)以下人員不在授予範圍內。

上述激勵對象合計不超過107人，約佔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在職人員總人數的1.28%。

預留激勵對象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在授予預留期權後盡快發佈相關公告。

本計劃項下的建議授予詳情(包括有關激勵對象的資料、有關建議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的A股數目及行權價格)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及A股總數的1%。

2. 本計劃的時間表

(1) 有效期

自授予之日起計算，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為七年，即員工可在授予之日起的七年內依照事先安排的生效和行權時間表行權，授予之日起七年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2) 鎖定期

鎖定期指股票期權授予日至可行權日的期間，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的相關規定為24個月。

(3) 可行權日

首次授予及預留的股票期權自授予滿24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在行權期(如下述定義)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生效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可根據下表安排分期行權：

行權期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當期生效條件未達成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本公司註銷相關期權。各期行權期內未能行權的部分，在以後時間不得行權。當期行權有效期滿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作廢，由本公司收回並統一註銷。

激勵對象個人生效的期權數量根據上一年度個人綜合考核評價結果進行調節，實際生效的期權數量不得超過個人當期應生效的權益總量。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在行權後，不得出售在每個行權期內相關激勵對象被授予並已行權的不少於20%的股票，至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出售。此處所稱任期(或者任職)指最後一個行權期開始日所任職務的任期。

3. 本計劃的管理與考核辦法

本計劃須按照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管理辦法實行。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須通過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考核通過，方可行權股票期權。

4. 本計劃生效條件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6日收到國資委對本計劃的批覆。本計劃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股票期權的授予及行權須待本計劃所規定條件達成後生效。

有關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及行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G.本計劃的授予條件及生效前提」一段。

5.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及釐定方式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按照國務院國資委要求，本公司採用國際通用的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為估值基準日對將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估值模型的各參數取值及說明如下：

估值要素	要素取值	簡要說明
預期波動率	48.91%	本公司最近一年的歷史股價波動率
預期紅利收益率	0%	根據估值原理和國務院國資委監管要求，若股票期權方案中對公司發生分紅後，期權行權價的調整原則進行了規定，則在期權公允價值評估時不再考慮預期分紅率，以0%作為輸入
無風險利率	2.4914%	根據估值基準日中債國債3年、5年收益率線性模擬的3.83年期國債收益率

董事會函件

估值要素	要素取值	簡要說明
預期期限	3.83年	預期期限 = $0.5 \times (\text{加權預期生效期} + \text{總有效期限})$ ，即： $0.5 \times [33\% \times (2 + 3) + 33\% \times (3 + 4) + 34\% \times (4 + 7)] = 3.83(\text{年})$
行權價格	人民幣13.00元	中國證監會與國資監管部門規定的相關行權價格
股票的市場價格	人民幣13.00元	估值基準本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

根據估值模型進行初步測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18元。此處的股票期權價值評估結果，不作為會計處理的依據。用於核算會計成本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需要在實際完成授予之後，採集授予日的即時市場數據，進行重新估算。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本計劃相關事宜

為有效落實、執行本計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本計劃的實施和管理，具體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計劃的授予日；
2.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等；
3.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在本計劃中規定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情形發生時，對期權數量、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4.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符合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
5.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在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

董事會函件

立等事項或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化、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激勵對象獲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權或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6.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辦理已死亡的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繼承事宜，終止本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權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本計劃有關的協議；
8. 授權董事會對本計劃進行其他必要的管理和調整，在與本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考核和實施規定；
9.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本計劃有效期；
10. 董事會可以視情形授權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處理股票期權的部分有關事宜，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對激勵對象考核的工作、在激勵對象出現特殊情況時決定其股票期權份額的處置；
11. 授權董事會有權在權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將股票期權激勵總額度在各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12. 如《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修訂對本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13.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為本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14.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本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應為每股人民幣13.00元，乃基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釐定：

1. 緊接A股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6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12.91元/股；
2. 緊接A股公告日期前20/60/1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前20/60/120個交易日的均價分別為人民幣13.58元/股、人民幣13.55元/股、人民幣13.00元/股)；
3. A股股票的單位面值(人民幣1元)。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1. 定價基準日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2. 定價基準日前20/60/1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3. A股股票的單位面值(人民幣1元)。

上述定價基準日為審議預留期權授予的董事會決議日。

計劃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日期之間的時間，如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計劃文件中必須包含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減少股本時調整行權價格及/或調整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期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的條款。除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減少股本的情況外，在派發股息的情況下，根據本計劃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也應進行調整(「股息分派調整」)。有關根據本計劃釐定行權價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I.對股票期權的數量及行權價進行調整的方法及程序」一節「2.股票期權行使價格的調整方法」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行權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第17.03E條，理由如下：

上市規則第17.03(13)條

- (i) 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計劃的建議條款，包括股息分配調整的條款，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而編製；
- (ii) 在涉及A股的股票期權計劃中加入股息分配調整的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 (iii) 根據本計劃建議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為28,081,900份，且根據本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081,900股A股，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89%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額約0.808%。本計劃的攤薄影響微乎其微；及
- (iv) 建議採納本計劃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認為，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的股東都將有機會充分考慮和評估本計劃的主要條款，包括股息分配調整的條款。

上市規則第17.03E條

- (i)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只涉及A股；
- (ii)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定，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必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決定；
- (iii)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將反映A股根據相關董事會議決決定的首次授予或預留授予(視適用而定)條款時的當前市場價格，大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背後的理據；
- (iv) 本計劃包括決定行權價格，必須由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會上H股股東將有機會根據本計劃條款的優點充分審議及評價本計劃，H股股東的利益將不會受到影響；及

董事會函件

- (v) 本計劃包括決定行權價格的摘要載於計劃公告及本通函，本計劃全文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4天公開展示，並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可供查閱，將為H股股東及H股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價。任何後續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

由於如上文所述情況，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必須決定期權行權價格，因此要求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屬過分嚴苛，而根據上述理由，豁免將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

有關本計劃行權價格釐定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E.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與釐定基準」一段。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本計劃的信託人，亦無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擬採用獨立行權機製，涉及兩家機構：(i)一家經紀商；(ii)中國結算。該機製概述如下：

時間	事件
T(申報日)	在本計劃的行權期內，且在經紀商賬戶內有足夠資金的情況下，激勵對象可在經紀商系統上申報行使股票期權。根據激勵對象的指示，經紀商應向中國結算提交有關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的申報數據，中國結算將對申報數據進行清算處理。
T+1(交收日)	中國結算將從激勵對象在經紀商處開立的賬戶中提取與行使股票期權相關的資金，並辦理清算交收和新增A股股份登記；
T+2(上市日)	中國結算將成功交收的股票期權行權資金劃轉至公司行權資金收款賬戶。激勵對象行權成功交收後的新增A股當日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激勵對象可將股票賬戶中新增的A股股票在市場上出售或保留在股票賬戶中。本計劃的股票與公司已發行的其他A股(普通股)相同。

董事會函件

上述行權及出售的時間將以遵守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為前提。

經紀商及中國結算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本計劃的未歸屬A股將在申報日後的第二個工作日(即T+2)授予激勵對象，因此經紀商和中國結算的投票安排並不適用。

本公司亦於2023年11月27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註銷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已獲授但未行使股票期權。據此，在註銷股票期權後，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已行使或註銷。本公司沒有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和/或獎勵。

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採納本計劃及建議授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展示文件

本計劃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即股東大會日期)止的期間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energy.coscoshipping.com>)以供展示，並將可於股東大會上查閱。

VIII. 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其中包括)批准採納本計劃及建議授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五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五樓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按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順序依次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第HC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i) H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 A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本計劃相關的特別決議案徵集投票權

根據管理辦法，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管理辦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向股東徵集投票。根據《管理辦法》，黃偉德先生將就有關採納計劃及相關事項的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徵求投票。黃偉德先生已為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編製兩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任書」)。

閣下可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任書，委任黃偉德先生為閣下的代表，代閣下就有關計劃的決議案投票。或者，您也可以填寫一般委任表格，委任自己的代理人代您就所有決議案(包括與計劃有關的決議案)投票。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相關委任表格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energy.coscoshipping.com>)。

謹請注意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已根據中國有關法規發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以向股東徵集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本計劃及其相關事宜之特別決議案的投票。倘閣下擬委任黃偉德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本計劃及其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投票，務請填妥及簽署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且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者，倘閣下擬委任黃偉德先生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本計劃及其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

謹請注意，倘閣下已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但在代表委任表格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內就有關決議案所作的投票指示不一致，則閣下在最後一份經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以較後者為準)內所作的投票指示，將算為閣下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倘未能確定該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的簽署時間，則以正式接獲的最後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準。

對於有關採納本計劃的決議案，董事會確認，除激勵對象同時為股東外，概無股東於有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據董事所知，同時也是股東的激勵對象人數為16人，合計持有的股份為951,540股A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2%。有關股東放棄投票的進一步詳情將在即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於2024年5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I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H股股份轉讓。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辦公室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
1712至1716室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X.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謹此公佈建議本計劃及據此作出的建議授予的主要內容如下：

A.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

1. 提升股東價值，維護所有者權益；
2. 形成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才的積極性；
3. 幫助管理層平衡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支持本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可持續發展；
4. 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確保本公司長期發展。

本計劃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激勵制度通知》、《工作指引》、《管理辦法》、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B. 本計劃項下股份來源

本計劃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指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

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和配售的A股(普通股)股票。

C. 本計劃項下擬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

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總量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為2,808.19萬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的總股本4,770,776,395股的0.589%，且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及A股總數的10%。其中，首次授予的期權總量為2,246.55萬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0.471%，佔本次期權激勵計劃總量的80%；預留期權總量為561.64萬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0.118%，佔本次期權激勵計劃總量的20%。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A股的權利。

本公司可於所有就根據本計劃及在有效期內的本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而發行的股票總數累計為28,081,900股A股，約佔於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589%，不超過於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及A股總數的10%。

D. 本計劃激勵對象的釐定及分配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內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和技術骨幹。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參加本計劃。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

1.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2. 本公司總部及下屬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員，包括：總部部門負責人及以上級別管理人員，下屬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經選拔的總部部門內設室經理正職與下屬子公司部門正職。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的總部部門負責人(含)以下人員以及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的下屬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含)以下人員不在授予範圍內。

上述激勵對象合計不超過107人，約佔截至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在職人員總人數的1.28%。

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在授予預留期權後盡快發佈相關公告。

首次授予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期權 數量 (萬股)	佔授予期權 總數比例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股本 總額比例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任永強	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	28.32	1.008%	0.006%
朱邁進	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26.93	0.959%	0.006%
秦炯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20.98	0.747%	0.004%
俞伯正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20.98	0.747%	0.004%
田超	總會計師、黨委委員	19.68	0.701%	0.004%
陳建榮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19.42	0.692%	0.004%
倪藝丹	董事會秘書	16.49	0.587%	0.003%
小計(7人)		152.80	5.441%	0.032%
二、其他激勵對象				
總部核心管理人員(71人)		1,410.97	50.245%	0.296%
下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29人)		682.78	24.314%	0.143%
首次授予合計(107人)		2,246.55	80.000%	0.471%
預留額度		561.64	20.000%	0.118%
總合計		2,808.19	100.000%	0.589%

附註：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不高於授予時其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
2. 如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該等差異係四捨五入造成。
3. 根據本計劃向各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總數的1%。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及A股總數的1%。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即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授出股票期權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上述各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上就根據首次授予建議向其授出股票期權放棄投票。

E.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與釐定基準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應為每股人民幣13.00元，乃基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釐定：

1. A股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6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12.91元/股；
2. A股公告日期前20/60/1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前20/60/120個交易日的均價分別為人民幣13.58元/股、人民幣13.55元/股、人民幣13.00元/股)；
3. A股股票的單位面值(人民幣1元)。

預留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1. 定價基準日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2. 定價基準日前20/60/1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3. A股股票的單位面值(人民幣1元)。

上述定價基準日為審議預留期權授予的董事會決議日。

計劃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日期之間的時間，如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F. 本計劃股票期權的時限

1. 有效期

自授予之日起計算，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為七年，即員工可在授予之日起的七年內依照事先安排的生效和行權時間表行權，授予之日起七年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計劃經適用監管機關(如需要)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董事會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授予條件成就後60日內完成首次股票期權授予，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作廢失效。

預留期權的授予日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12個月內確認。本公司預計預留期權將在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被授予。

於上市規則第17.05條所限制的時間內不會授予股票期權。

激勵對象無需為申請或接受股票期權而支付任何款項。

3. 鎖定期

鎖定期指股票期權授予日至可行權日的期間，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的相關規定為24個月。

4. 可行權日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的24個月為鎖定期，在鎖定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

首次授予及預留的股票期權自授予滿24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在行權期(如下述定義)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生效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可根據下表安排分期行權：

行權期(「行權期」)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當期生效條件未達成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本公司註銷相關期權。各期行權期內未能行權的部分，在以後時間不得行權。當期行權有效期滿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作廢，由本公司收回並統一註銷。

激勵對象個人生效的期權數量根據上一年度個人綜合考核評價結果進行調節，實際生效的期權數量不得超過個人當期應生效的權益總量。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在行權後，不得出售在每個行權期內相關激勵對象被授予並已行權的不少於20%的股票，至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出售。此處所稱任期(或者任職)指最後一個行權期開始日所任職務的任期。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計劃的行權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G. 本計劃的授予條件及生效前提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方可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股票期權授予：

- (1)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f)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根據考核辦法，股票期權授予時點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綜合考核評價結果為不稱職；
 - (b)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d)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e)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f)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的；
 - (g)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3) 本公司經審計財務數據需要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才可實施本次授予：
- (a) 授予時點最近一個會計年度(2022年)，歸母扣非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1%，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
 - (b) 利潤總額2019年-2022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2.3%，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
 - (c)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濟增加值(EVA)達成國資委下達給集團並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標。

其中，歸母扣非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 = 當期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折舊攤銷息稅前利潤(EBITDA) ÷ [(期初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 期末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 2] × 100%。

若本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本計劃授予任何股票期權；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本計劃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權。

2. 股票期權的生效前提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方可按計劃部分或全部生效：

- (1)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f)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根據考核辦法，股票期權生效時點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綜合考核評價結果為不稱職；
 - (b)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d)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e)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f)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
- (g)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股票期權生效的業績條件

本計劃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目標的增長設置生效業績條件。當各業績指標滿足相關生效條件，且本公司不存在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所列的不得生效的情形時，股票期權方可按照生效安排生效，具體生效條件如下：

(1) 公司層面生效業績條件

本次授予期權各生效年度可生效的數量根據上一年度本公司層面業績系數進行調節：本公司層面實際可生效期權數量 = 當期計劃生效的期權數量 × 本公司業績系數。

各生效年度各指標的業績目標如下：

業績指標	第一個行權期 (生效前一年度， 即2024年)	第二個行權期 (生效前一年度， 即2025年)	第三個行權期 (生效前一年度， 即2026年)
歸母扣非淨資產現金 回報率(EOE) ⁽¹⁾	不低於22.0%， 且不低於對標 企業75分位	不低於24.0%， 且不低於對標 企業75分位	不低於26.0%， 且不低於對標企 業75分位
利潤總額較2022年 複合增長率 ⁽²⁾	不低於24.1%， 且不低於對標 企業75分位	不低於24.3%， 且不低於對標 企業75分位	不低於24.5%， 且不低於對標 企業75分位
經濟增加值(EVA)	完成國資委下達給本集團並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標		

附註：

1. 歸母扣非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計算公式為：當期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折舊攤銷息稅前利潤(EBITDA)÷([期初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期末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2]×100%。第一個行使期、第二個行使期和第三個行使期的相應期間分別為截至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 利潤總額的複合增長率是以本公司本期利潤總額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利潤總額進行比較計算得出的。第一個行使期、第二個行使期和第三個行使期的相應期間分別為截至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3. 如業績指標同時達成上述目標，則本公司業績系數為100%，否則為0。
4. 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本公司或其併表單位有增發、配股、增資擴股等事項導致合併口徑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
5. 根據國資委相關政策，具有與本公司類似業務的20間A股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及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被選中作為對標企業。
6. 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戰略、市場環境等相關因素，對上述業績指標、水平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履行相關審批備案程序。

預留期權各行權期的生效業績條件與首次授予相同。

(2) 激勵對象個人綜合考核評價結果與期權生效比例的關係如下：

生效前一年度 綜合考核評價等級	優秀或稱職	基本稱職	不稱職
個人業績系數	100%	80%	0

個人實際可生效股票期權數量 = 個人當期計劃生效的股票期權數量 × 本公司業績系數 × 個人業績系數。

僅已生效的股票期權能夠行權，未生效的部分不得行權。

H. 本計劃的會計處理

1.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方法

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本公司股票期權的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 (1) 授予日會計處理：由於授予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
- (2) 鎖定期會計處理：本公司在鎖定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的其他資本公積。
- (3)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 (4) 行權日會計處理：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結轉「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2.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按照國務院國資委要求，本公司採用國際通用的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為估值基準日對將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估值模型的各參數取值及說明如下：

估值要素	要素取值	簡要說明
預期波動率	48.91%	本公司最近一年的歷史股價波動率
預期紅利收益率	0%	根據估值原理和國務院國資委監管要求，若股票期權方案中對本公司發生分紅後，期權行權價的調整原則進行了規定，則在期權公允價值評估時不再考慮預期分紅率，以0%作為輸入

無風險利率	2.4914%	根據估值基準日中債國債3年、5年收益率線性模擬的3.83年期國債收益率
預期期限	3.83年	預期期限 = $0.5 \times (\text{加權預期生效期} + \text{總有效期限})$ ，即： $0.5 \times [33\% \times (2 + 3) + 33\% \times (3 + 4) + 34\% \times (4 + 7)] = 3.83(\text{年})$
行權價格	人民幣13.00元	中國證監會與國資監管部門規定的相關行權價格
股票的市場價格	人民幣13.00元	估值基準本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

根據估值模型進行初步測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18元。此處的股票期權價值評估結果，不作為會計處理的依據。用於核算會計成本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需要在實際完成授予之後，採集授予日的即時市場數據，進行重新估算。

3. 費用的攤銷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有關規定，本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成本應在股票期權生效限制期內，以對期權行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因此，期權成本的攤銷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由本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行權有效期內本公司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

I. 對股票期權的數量及行權價進行調整的方法及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行權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經股東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原則上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3)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率)；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4)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2.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行權前本公司發生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經股東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原則上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的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本公司總股本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股票期權的授予數量和行權價格。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行權價格或股票期權數量後，應及時公告。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為避免歧義，未經股東批准，不得對股票期權的數量或行權價格進行任何有利於激勵對象的調整。

J. 本計劃的採納程序、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的行權程序

1. 採納本計劃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1) 本計劃在獲得國資委審批後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在對本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並且本公司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的同時，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
- (2)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可在特定期間行使的股票期權，惟須受上述行權條件規限。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並符合相關規定。

2. 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權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1) 股票期權的授予程序(其中包括)
 - (a) 董事會就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律師事務所發表明確意見。
 - (b) 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股票期權授予事宜；股票期權授出時，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通知每位激勵對象的被授予數量、行權價格和生效安排等相關信息，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 (c) 公司在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授予條件成就後60日內完成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公告等相應程序，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與過戶事宜；公司董事會對授予情況進行相關信息披露。
 - (d) 激勵對象須配合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相關規定辦理登記手續等事宜。
- (2) 激勵對象的行權程序(其中包括)
- (a) 激勵對象提交《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提出行權申請，確定各期股票期權的行權數量。
 - (b) 激勵對象的行權申請經董事會確認及核實後，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按申請行權數量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K. 本計劃的修訂及終止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1. 本計劃的修訂程序

- (1) 本公司在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國資主管部門及／或授權單位審核同意。倘若董事會在特別股東大會前已決議修訂本計劃，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股東有關的建議修訂，並將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個工作日向股東寄發經修訂或補充的通函。
- (2) 本公司對已通過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本計劃進行變更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資主管部門及／或授權單位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a) 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
 - (b)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 (3) 對本計劃條款和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對上市規則第 17.03 條下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激勵對象的修改以及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激勵計劃條款授權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4) 若首次授予已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激勵對象的行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獲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上述變更根據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除外。
- (5) 激勵計劃或股票期權條款的修訂應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相關規定。

2. 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計劃且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完成首次授予之日起滿七年後，本計劃自動終止。
- (2) 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提前終止本計劃。如果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提前終止本計劃，本公司將不再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除非另有規定，在本計劃終止前授予的股票期權繼續有效，並仍可按本計劃的規定行權。

L.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包括：

- (1)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稱職，經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2) 若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取消行權，情節嚴重的，董事會有權追回其已行權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3)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4) 本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股票期權計劃行使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5)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6) 本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以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7)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2. 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在滿足本計劃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有權且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本計劃等的規定行權，按規定鎖定和買賣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遵守本計劃規定的相關義務；
- (3) 激勵對象可以選擇行使股票期權或者不行使股票期權，在被授予的可行權額度內，自主決定行使股票期權的數量，並承擔行權所需的資金和費用；
- (4) 激勵對象保證按照本計劃的規定行權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資金來源合法合規，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 (5)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6) 激勵對象應當承諾，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股票期權或行使股票期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 (7) 激勵對象對獲授的股票期權行使權益前後買賣股票的行為，應當遵守《證券法》、《公司法》等相關規定；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違法活動；
- (8) 激勵對象因參與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9)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股票期權並無附帶投票權、股息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者)。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

M.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1. 本公司的特殊情況處理

-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根據相關條件變化程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a)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b) 本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
 - (c) 本公司發生其他重大變更。
- (2) 本公司發生如下情形之一時，應當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予以註銷：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d)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e)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部門、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的；
- (f)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2. 激勵對象個人的特殊情況處理

- (1)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且董事會視情節嚴重程度有權對已獲得的股權激勵收益進行追回：
 - (a)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b)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c)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行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
 - (d)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2) 當發生以下情況而喪失參與本計劃的資格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稱職、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
 - (f)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g) 其他董事會認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情況。
- (3)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在離職日的6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
- (a) 因客觀原因由本公司提出終止或解除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
 - (b) 勞動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後，由本公司提出不再續簽合同的；
 - (c)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導致喪失勞動能力的；
 - (d) 激勵對象死亡的，可行權部分的期權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在6個月內完成行權；
 - (e)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成為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或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員。
- (4) 當激勵對象因達到國家和本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且與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聘用關係而離職的，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在離職日後的6個月內完成行權；退休離職日所在年度生效的期權在按原計劃生效後的6個月內行權；其他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

- (5)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
- (a) 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
 - (b) 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到期不與公司續約；
 - (c) 激勵對象因持續業績不佳無法勝任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被辭退時。
- (6) 當激勵對象職務發生變更，但仍為擔任本公司行政職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屬於激勵範圍的核心人員，或者被本公司委派到子公司任職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不作變更，仍可按規定行權。
- (7) 當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動至中遠海運集團或中遠海運集團內其他公司任職，且工作調動後仍與本公司存在重要的工作協同關係的，由董事會決定對該激勵對象的行權安排。
- (8)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一章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及組織機構

第一條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及組織機構

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執行部門包括：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人力資源部、法務與風險管理部等。

第二條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機構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的管理機構主要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
- (二) 董事會是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審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和修訂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負責審核各期股票期權的授予方案，負責審核確定各期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負責向符合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根據生效安排和業績條件審核各期股票期權的生效和行權；負責審核已授出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的調整方案；負責審核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三)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各期授予方案，負責審議各期已授出股票期權的生效條件，負責制定和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第三條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執行機構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執行機構包括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人力資源部、法務與風險管理部，其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董事會辦公室：
 - 1. 負責與資本市場、股東和媒體溝通和交流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2. 負責向證券監管部門匯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並根據相關監管要求，撰寫信息披露文件；
3. 負責向董事會建議股票期權的授予日，並根據董事會決議確定的授予日計算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4. 負責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制定對已授出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的調整方案；
5. 負責定期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匯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工作實施進度；
6. 負責組織召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各期授予方案以及相關議案；
7. 協助人力資源部組織激勵對象中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溝通和諮詢。

(二) 財務部：

1. 負責核算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統計對標企業的年度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分析和判斷授予業績條件和生效業績條件的滿足情況，並提交人力資源部；
2. 負責各期授予後上市公司定期報告有關已授出股票期權估值及相關的帳務處理；
3. 協助人力資源部核算激勵對象股票期權行權收益；
4. 負責股票期權行權收益的相關帳務處理。

(三) 人力資源部：

1. 負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組織實施股票期權的授予及行權；
2. 負責擬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各期授予方案，擬定授予範圍、授予數量、生效安排、授予業績條件、生效業績條件等關鍵內容；

3. 負責審核激勵對象授予資格、生效資格及生效數量，負責組織簽署授予文件；
4. 負責匯總激勵對象個人年度綜合考核評價結果；
5. 負責統計和核算激勵對象各期獲授股票期權的生效數量、失效數量，並通知激勵對象生效數量或失效數量；
6. 負責組織激勵對象行權；
7. 負責核算行權數量、已生效數量；
8. 負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台帳管理，記錄和統計股票期權的授予、生效、變更、失效、行權情況；
9. 負責所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文件和文檔的保存等檔案管理工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授予方案相關文件起草的文字工作、相關文件和文檔的保存等。
10. 負責向總經理辦公會通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11. 負責向中遠海運溝通和匯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各期授予方案的生效及行權情況；
12. 負責激勵對象個人所得稅的代扣代繳；
13. 組織並回覆激勵對象的日常溝通和諮詢。

(四) 法務與風險管理部

負責解釋、諮詢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的法律問題，審核、保存與管理相關法律文件。

第二章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程序

第四條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制訂和審批程序

- (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擬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並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內容與中遠海運進行溝通，經中遠海運表示無異議後，可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董事會審議通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 監事會核實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名單(包括授予對象、授予資格、授予數量)；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出具法律意見書；
- (六) 董事會審議通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法律意見書，並同時抄報證券交易所；
- (七) 在國資主管部門及／或授權單位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審核批准後，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 (八) 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 (九)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十)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須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的同時，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獨立董事應當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十一) 股東大會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予以披露。監事會應當就激勵對象名單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說明；
- (十二) 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即可實施。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具體辦理股票期權授予、行權和註銷等事宜。

第五條 股票期權的授予程序

- (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方案；
- (二) 董事會審議批准股票期權授予方案，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確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 (三) 董事會就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律師事務所發表明確意見；
- (四) 監事會核查授予日及激勵對象的名單是否與股東大會批准的激勵計劃中規定的激勵範圍相符並發表意見；
- (五) 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股票期權授予事宜；股票期權授出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通知每位激勵對象的被授予數量、行權價格和生效安排等相關信息，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 (六) 公司在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授予條件成就後60日內完成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公告等相應程序，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與過戶事宜；公司董事會對授予情況進行相關信息披露，並通過中遠海運將授予情況上報國務院國資委備案；

(七) 激勵對象須配合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相關規定辦理登記手續等事宜。

第六條 生效和失效流程

(一) 在每個生效年度，財務部根據公司和對標企業的年度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分析和判斷各期股票期權生效業績條件的滿足情況；

(二) 人力資源部統一匯總所有激勵對象的個人年度綜合考核評價結果；

(三) 人力資源部根據各期股票期權的生效安排、生效業績條件和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和激勵對象個人年度綜合考核評價結果，核算各期股票期權的生效數量和失效數量，提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

(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各期股票期權的生效數量和失效數量；

(五) 董事會審議確定各期股票期權的生效數量和失效數量；

(六) 人力資源部對股票期權生效數量和失效數量進行台賬管理；

(七) 人力資源部向激勵對象通知股票期權生效數量和失效數量；

(八) 董事會辦公室對股票期權的生效或失效信息進行披露。

第七條 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一) 激勵對象提交《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提出行權申請，確定各期股票期權的行權數量；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申請與是否達到條件審查確認。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律師事務所應就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三) 激勵對象的行權申請經董事會確認及核實後，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按申請行權數量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 激勵對象行權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五) 人力資源部按國務院國資委有關規定向國務院國資委備案各期股票期權行權情況。

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集中或自主行權方式。

第三章 責任追究和特殊情形處理

第八條 公司的特殊情況處理

(一)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予以註銷：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6.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部門、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的；
7.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根據相關條件變化程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第九條 激勵對象個人的特殊情況處理

(一)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且董事會視情節嚴重程度有權對已獲得的股權激勵收益進行追回：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2.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3. 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行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二) 當發生以下情況而喪失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稱職、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
 6.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 其他董事會認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情況。
- (三)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在離職日的6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
1. 因客觀原因由公司提出終止或解除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
 2. 勞動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後，由公司提出不再續簽合同的；
 3.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導致喪失勞動能力的；
 4. 激勵對象死亡的，可行權部分的期權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在6個月內完成行權；
 5. 激勵對象職務發生變更，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或成為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員。
- (四) 當激勵對象因達到國家和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且與公司不存在任何聘用關係而離職的，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在離職日後的6個月內完成行權；退休離職日所在年度生效的期權在按原計劃生效後的6個月內行權；其他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
- (五)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
1. 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

2. 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到期不與公司續約；
 3. 激勵對象因持續業績不佳無法勝任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被解除勞動關係時。
- (六) 當激勵對象職務發生變更，但仍為擔任公司行政職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屬於激勵範圍的核心人員，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子公司任職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不作變更，仍可按規定行權。
- (七) 當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動至中遠海運集團或中遠海運集團內其他公司任職，且工作調動後仍與公司存在重要的工作協同關係的，由董事會決定對該激勵對象的行權安排。
- (八)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十條 糾紛或爭端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雙方簽訂的相關協議所發生的爭議或糾紛，應通過雙方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

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或下屬經營單位所在地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或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一條 信息披露

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及時披露激勵計劃草案、董事會決議、法律意見書、獨立董事意見、股東大會決議、權益具體授予情況、股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及每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實施情況和業績考核情況等內容。

第五章 財務會計與稅收處理

第十二條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方法

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公司股票期權的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 1、 授予日會計處理：由於授予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
- 2、 限制期會計處理：公司在限制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的其他資本公積。
- 3、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 4、 行權日會計處理：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結轉「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第十三條 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激勵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成本應在股票期權生效限制期內，以對期權行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第十四條 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會計準則相關要求，該激勵成本將在期權的鎖定期及生效期內攤銷。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第十五條 稅務處理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之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第六章 監督管理

第十六條 監督管理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草案後，應按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予以公告，

接受社會公眾監督，相關實施程序和信息披露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

第七章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內部控制程序

第十七條 制度和流程控制程序

- (一) 董事會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最終解釋和審定機構；
- (二) 按職能設置各級專門機構負責專項事務。考核和資格審定等各項重要事務由不同的部門負責，互相監督。

第十八條 實施過程的控制

公司通過培訓、諮詢和投訴機制，保證了計劃的有效性和正確性。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施行，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

為保證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持續激勵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和技術業務骨幹關注公司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助推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權激勵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業務技術骨幹。

四、考核組織職責權限

- (一)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與修訂本辦法，並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考核工作；
- (二)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與審核考核工作；
- (三) 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授權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實施考核工作，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考核過程進行指導與監督；
- (四)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業務部門負責考核數據的搜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五、績效考評評價指標及標準

(一) 股票期權的授予業績條件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業績指標	授予業績條件
歸母扣非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2022年)不低於21%，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
利潤總額複合增長率	2019年-2022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2.3%，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
經濟增加值(EVA)	完成國資委下達給集團並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標

其中，歸母扣非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 = 當期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折舊攤銷息稅前利潤(EBITDA) ÷ ([期初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 期末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 2] × 100%

2.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激勵對象在授予前一年度綜合考核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或以上。其中，總部部門內設室經理正職與下屬公司部門正職激勵對象在授予前三年個人年度綜合考核評價結果需達到2次或以上優秀。

(二) 股票期權的生效業績條件

1. 公司層面生效業績條件：

本次授予期權各生效年度可生效的數量根據上一年度公司層面業績系數進行調節：

公司層面實際可生效期權數量 = 當期計劃生效的期權數量 × 公司業績系數

各生效年度各指標的業績目標如下：

指標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生效前一年度， 即2024年)	(生效前一年度， 即2025年)	(生效前一年度， 即2026年)
歸母扣非淨資產現金 回報率(EOE)	不低於22.0%，且 不低於對標企 業75分位	不低於24.0%，且 不低於對標企 業75分位	不低於26.0%，且 不低於對標企 業75分位
利潤總額較2022年 複合增長率	不低於24.1%，且 不低於對標企 業75分位	不低於24.3%，且 不低於對標企 業75分位	不低於24.5%，且 不低於對標企 業75分位
EVA	完成國資委下達給集團並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標		

其中，歸母扣非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計算公式為：

$$EOE = \frac{\text{當期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折舊攤銷息稅前利潤(EBITDA)} \div (\text{[期初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 \text{期末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div 2]}{100\%}$$

如業績指標同時達成上述目標，則公司業績系數為100%，否則為0。

註：

1. 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或其併表單位有增發、配股、增資擴股等事項導致合併口徑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
2. 在計算對標企業75分位時，如樣本企業退市、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由於資產重組導致經營業績發展重大變化，或樣本企業的實際經營結果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極端情況，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對相關樣本企業進行剔除或更換，或對樣本企業相關指標計算值進行剔除或調整。
3. 計算樣本企業增長率時，對基數為負的情況不進行計算。
4. 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戰略、市場環境等相關因素，對上述業績指標、水平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履行相關審批備案程序。

公司選擇各資本市場以航運(含油氣運輸)為主營業務的對標企業共20家，具體情況詳見下表：

序號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序號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1	SHSE: 600428	中遠海特	11	NYSE: EURN	EURONAV
2	SHSE: 600798	寧波海運	12	NYSE: INSW	INTERNATIONAL SEAWAYS
3	SHSE: 601872	招商輪船	13	NYSE: NAT	北歐美國油輪
4	SHSE: 603167	渤海輪渡	14	NYSE: NM	Navios Group
5	SZSE: 000520	長航鳳凰	15	NYSE: TNK	TEEKAY Tankers
6	SEHK: 137	金輝集團	16	BIT: DIS	D'Amico Soc. di Nav.
7	SEHK: 316	東方海外國際	17	SGX: F34	Wilmar International
8	SEHK: 2343	太平洋航運	18	TSE: 8031	Mitsui & Co.

序號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序號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9	SEHK: 1145	勇利航業	19	IDX: SOCI	Soechi Lines
10	NYSE: DHT	DHT Holdings	20	KLSE: MISC	MISC BERHAD

預留部分期權各行權期的生效業績條件與首次授予相同。

2. 激勵對象個人年度綜合考核評價結果與期權生效比例的關係如下：

生效前一年年度 綜合考核評價等級	優秀或稱職	基本稱職	不稱職
個人業績系數	100%	80%	0

個人實際可生效股票期權數量 = 個人當期計劃生效的股票期權數量 × 公司業績系數 × 個人業績系數。

僅已生效的股票期權能夠行權，未生效的部分不得行權。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一) 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獲授或股票期權行權的前一會計年度。

(二) 考核次數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考核年度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八、考核結果管理

(一) 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員工直接主管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如果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二) 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

九、附則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施行，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五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3. 審議及批准「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4.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處理與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H股股份轉讓。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辦公室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5.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各A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3至4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7.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其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五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順序依次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3. 審議及批准「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4.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處理與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H股股份轉讓。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辦公室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5.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